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21）沪 0110 民初 1416 号

原告：栾某，女，1979 年 9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翁鸣杰，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姜鑫磊，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宋某，女，1946 年 1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夏梦菡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被告：花某，女，1980 年 5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夏梦菡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被告：花某甲，女，1986 年 9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夏梦菡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被告：陶某，男，2005 年 9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法定代理人：花某（陶某母亲），女，1980年5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夏梦菡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被告：廖某，女，2015 年 3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法定代理人：花某甲（廖某母亲），女，1986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夏梦菡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被告：廖某甲，男，1984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温岭市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夏梦菡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被告：徐某，女，1978 年 10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被告：花某乙，女，1987 年 6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被告：花某丙，男，2001 年 2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被告：李某，女，2019 年 12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法定代理人：花某乙（李某母亲），女，1987年6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被告：李某甲，男，1981 年 11 月出生，回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被告：李某乙，女，2016 年 11 月出生，回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法定代理人：花某乙（李某乙母亲），女，1987 年 6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原告栾某与被告宋某、花某、花某甲、陶某、廖某、廖某甲、徐某、花某乙、花某丙、李某、李某甲、李某乙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6 日立案。原告栾某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向本院提交撤回对被告徐某、花某乙、花某丙、李某、李某甲、李某乙的起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和民事权利，现原告栾某申请撤诉，与法不悖，应予准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栾某撤回对被告徐某、花某乙、花某丙、李某、李某甲、李某乙的起诉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吴　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俞渊清、

沈世杰